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余佩倩

相　對　人　侯月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法忍即林金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法喜即林金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定。再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第三人林金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

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5,2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5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第三人林金宏於112年5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360,000元，約定清償期為115年5月23日，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第三人林金宏屆期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358,773元。又第三人林金宏於115年1月10日死亡，由相對人侯月桂於115年3月30日分割繼承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並登記為其所有，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客戶信用卡帳務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存款帳戶透支/質借息查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各1件，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2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玉井區	福德	481	34.33	全部
002	臺南市	玉井區	福德	482	171.76	全部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28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合計	面積單位	陽台	面積單位	
001	210	臺南市○○區○○路000號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	2層加強磚造住家用	60.60	60.60	121.20	平方公尺	6.75	平方公尺	全部